

**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李远鹏)**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李远鹏	8	8	0	0	否

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1 年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1/1/25	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 (1)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(2)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	同意

		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(3)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	
2	2021/4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 (1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(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(3)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(4)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(5)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(6)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(7)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1/10/25	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 (1)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(2)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1/11/30	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 (1)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(2)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1/12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。本次换届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；本次换届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

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。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治理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本人充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；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，针对公司经营情况，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## **五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**

2021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

#### **六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（一）本人于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（二）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要求规范运作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我将继续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远鹏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